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和兴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思捷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东茂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思捷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公司章程及主要治理制度； 3、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5、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核对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监管制度的要求； 2、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2、查阅公司的信息文件； 3、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及时、真实、准确。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通过公司财务数据、外部媒体、公开信息查询等渠道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行为的迹象；			
2、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价格是否公允、交易的必要性；			
3、核查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4、通过查询公司三会记录方式查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决策程序。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及审议机构；			
2、核查公司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等事项的审批程序；			
3、取得募集资金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及审批程序，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询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情况并分析公司财务状况；			
2、比较公司历年的财务数据，核查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			
3、查询公司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是否与所处			

行业存在明显差异；			
4、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分析业绩波动产生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分析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对比现金分红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3、取得公司大额支出凭证，核查其交易背景；			
4、分析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利和兴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06,803,736.68元，同比下降1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56,319.66元，同比下降224.47%。经了解，利和兴业绩下滑主要是在公司主要客户持续受美国管制措施影响的情况下，叠加国内外经济形势相对复杂严峻，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各终端厂商及代工厂缩减资本开支，降低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此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投入增加等因素亦影响了公司业绩，使得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保荐机构已提请利和兴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思捷



李东茂

